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cdlawyers.com>,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2】第 0456 号

致：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电力”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李爱淋律师、陈炳权律师出席了明星电力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5日9点00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022年7月5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22年6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核对，确认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持有股份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网络投票数据，确认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及持有股份数。

上述现场和通过网络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代理人人数共 16 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32,709,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90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经合并统计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勇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道泉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毅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静蓉女士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长清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英武女士
-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
-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 2.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永祥先生
- 2.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礼志先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李爱淋



陈炳权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